

#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0〕120号

## 关于振达钢管厂西侧地块出让地铁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振达钢管厂西侧地块建设条件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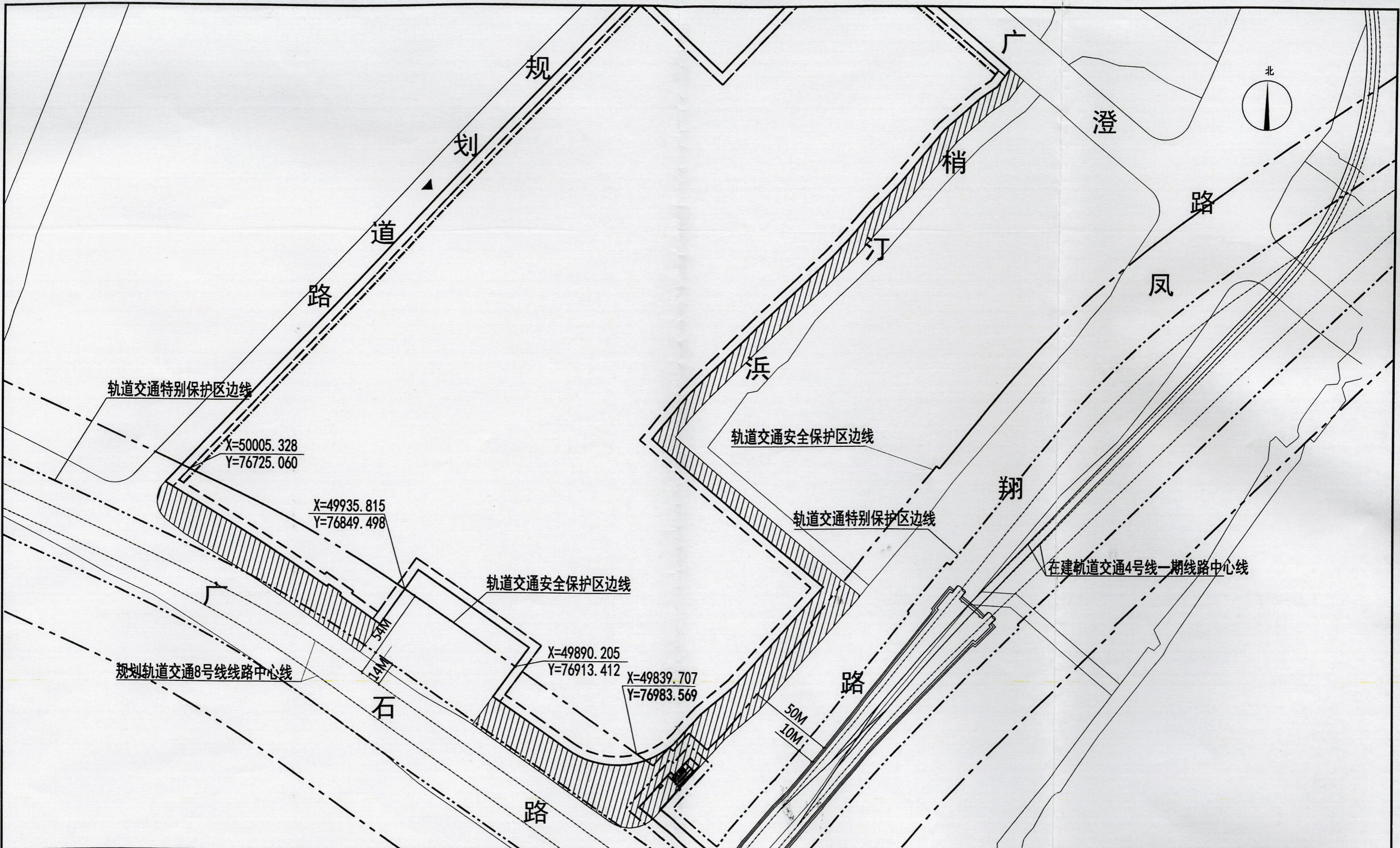
振达钢管厂西侧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局部位于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，可建设用地范围线未进入轨道交通4号线安全保护区、未进入轨道交通规划线特别保护区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。

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处于前期研究阶段，存在调整可能，线路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振达钢管厂西侧地块与轨道交通线路平面关系图





说明:

- 1、本图尺寸、标高均以米计。
- 2、本图坐标采用无锡市城市坐标系统，标高采用1985国家基准高程系统。
- 3、本地块西南侧邻近规划轨道交通8号及在建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，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在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改建、扩建的建设工程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
附图名称:

振达钢管厂西侧地块与轨道交通线路平面关系图

